使用地區：

聲 明 書

聲明人姓名：　　　　 ，出生於公元 　　 年 月 日

性別： ，國民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，在台住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茲鄭重聲明：

1. 本人婚姻狀況為：
	* 迄未結婚，現為單身。
	* 配偶已去世，現為單身。
	* 曾經離婚，現為單身。
2. 本人與大陸地區之結婚對象，即 省（市、自治區）之姓名：

　　　 　，大陸身分證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 ，並無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
以上聲明內容，附戶籍謄本記載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

公元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結文：

具結人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認證之本件私文書，將持往境外大陸地區使用；本文書內容所陳述之私權事實，係本人據實陳述，絕無匿、飾、增、減或其他虛偽情事，否則願受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 具結人（簽名）：

 公元　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

公證人註記：

1. 本件聲明人到場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具結。具結人於具結前以朗讀結文（不能朗讀者，由公證人朗讀並說明其意義）。
2. 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：「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，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3. 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力，仍由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行審認。